附表七

|  |
| --- |
| **桃園市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推薦表** |
|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請貼上2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需清晰非掃描檔) |
| 出生年月日 |  | 現職 |  | 聯絡電話 |  |
| 運單地址 |  |
| 是否為高齡志工 | □否 □是（至當年度5月31日止，已足實歲65歲以上） |
| 服務年資及時數 | 服務總年資 | 服務總時數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自90年1月22日起算) | 小時 |
|  申請者檢核 | * 本人同意所提供申請資料之個資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用於辦理表揚活動（限製作獎狀、頒獎手冊、聯絡及寄送需要時，提供辦理廠商受獎者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得獎等次、時數、運用單位資料）及公告得獎者名冊（限志工姓名、得獎等次、時數、運用單位名稱）使用。
* 本人於五年內並未重複申請此獎項。
 | 志工本人簽章 |
| 評核指標 |  |
| 服務知能與績效50％ | 1. 服務年資(10%)
 | □ 服務滿2年，得10分。 |
| 1. 服務時數(10%)
 | □ 服務滿600小時，得10分。 |
| 1. 活動支援情形(10%)
 | □全部活動皆可配合支援為優良，得10分。□8成以上活動皆可配合支援為尚佳，得8分。□6成以上活動皆可配合支援為普通，得6分。 |
| 1.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訓練(10%)
 | 每參加1類特殊訓練或相關在職訓練加2分。共參加特殊訓練\_\_\_\_類或相關在職訓練\_\_\_\_次，共得\_\_\_\_分 |
| 1. 出缺勤情形(10%)
 | □出勤率全勤者為優良，得10分。□到勤率8成以上為尚佳，得8分。□到勤率6成以上為普通，得6分。 |
| 服務倫理50％ | 1. 與受服務對象互動情形(10%)
2. 與其他志工互動情形(10%)
3. 與督導互動情形(10%)
4. 與團隊互動情形(10%)
 | (請敘明具體事件或作為) |
| 1. 團隊會議參與情形(10%)
 | □參與率全勤者為優良，得10分。□參與率8成以上為尚佳，得8分。□參與率6成以上為普通，得6分。 |
| 加分項目10％ | 1. 服務特殊事蹟(5%)**(若符合高齡志工資格請列本項加分。)**
2. 創新方法或事蹟(5%)
 | (請敘明具體事件或作為) |
| **總分** |  |
| 服務照片 | 請浮貼近5年志工於單位內服務之照片2張 |
| 服務心情 | (20字以內) |
| 運用單位 | 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住址 |  | 志工督導核章 |  |
| 推薦單位意見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負責人核章 | ※倘本方格處用印，志工督導及負責人核章處免填 |
| 相關證明文件 | □績優志工獎推薦表（本表）□服務績效證明書共\_\_\_\_\_\_\_張(時數計算至當年度5月31日止)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單位意見 | □遴選通過　□遴選未通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承辦人核章 |  |
| 首長核章 |  |